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雅鹿大厦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7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公司住所拟变更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元宝泾弄 18 号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七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。邮政编码：215400	第六条 公司住所：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元宝泾弄 18 号。邮政编码：215428
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	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。

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